

115年03月04日-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115年03月09日-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15年04月14日-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	1.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並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以各系制定專業選修學分為標準。 2.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 (1)暑期實習：需實習滿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320小時(含)以上。 (2)學期實習：需實習滿1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720小時(含)以上。 (3)學年實習：需實習滿36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1,440小時(含)以上。 ◎.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符合相關外語能力、專業實務技能規定之條件使得畢業。
	職用通識：6	
	多元通識：8	
	院訂必修：8	
	專業必修：59	
	專業選修：33學分	
	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28	